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BTL)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104)南壽研字第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
 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RTL)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104)南壽研字第0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
 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因保險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保險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項目無解約金><本商品投保或復效時，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DCTEA)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104)南壽研字第121號函備查

幸福安康，守護您的夢想家



商品特色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障內容說明。

- 房貸搭配保險，風險移轉，讓您安心貸無憂。
- 特定意外事故加值給付，保障升級最安心。
- 意外重大殘廢補助，經濟支援最即時。
- 身故關懷貼心扶助，保障家人好放心。
- 首次罹癌一次給付，癌症治療有照護。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爸爸(40歲)向銀行申貸1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可依需求規劃投保「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或「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來預防未來不可知的風險，守護家人的夢想家，前述商品之保障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給付對象
投保金額 / 保險年期	保險金額：300萬 / 10年期	基本保額：300萬 / 10年期	
年繳保費 / 繳費10年	18,570 (折扣後18,384)	12,900 (折扣後12,771)	-
	假設首期以匯款、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1%保費折扣		
身故保險金 (A)	300萬 (保險金額)	300萬~32.73萬 (按身故/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擇高給付)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註)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本人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B)	(B)	(A) + (B)	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金額給付
●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300萬 (保險金額x1)	600萬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註)
●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600萬 (保險金額x2)	900萬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900萬 (保險金額x3)	1,200萬	
意外1至11級殘廢保險金	150萬 x 第1至11級殘廢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保險金額 x 50% x 第1至11級殘廢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150萬 x 第1至11級殘廢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基本保額 x 50% x 第1至11級殘廢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250萬元，終身以1次為限)	120萬 (保險金額 x 40%)	120萬 (基本保額 x 40%)	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關懷保險金 (最高：60萬元)	18萬 (保險金額 x 6%)	18萬 (基本保額 x 6%)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終身以1次為限)	15萬 (保險金額 x 5%)	15萬 (基本保額 x 5%)	被保險人本人
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終身以1次為限)	1.5萬 (保險金額 x 5%)	1.5萬 (基本保額 x 5%)	被保險人本人

註：如有申請「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南山人壽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清償債務後如有餘額時，則給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50345 Page 1/2



南山人壽

保障內容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平準型：保險金額

遞減型：

「當年度保險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 } 擇高給付



意外1~11級殘廢保險金

平準型：保險金額 × 50% × 殘廢程度表 (1~11級殘)之給付比例

遞減型：基本保額 × 50% × 殘廢程度表 (1~11級殘)之給付比例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平準型：陸上：保險金額 × 1
水上：保險金額 × 2
空中：保險金額 × 3

遞減型：陸上：基本保額 × 1
水上：基本保額 × 2
空中：基本保額 × 3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250萬元，終身以1次為限)

平準型：保險金額 × 40%

遞減型：基本保額 × 40%



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最高：60萬元)

平準型：保險金額 × 6%

遞減型：基本保額 × 6%



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終身以1次為限)

平準型：保險金額 × 5%

遞減型：基本保額 × 5%



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終身以1次為限)

平準型：保險金額 × 5%^o

遞減型：基本保額 × 5%^o



※平準型：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BTL)；遞減型：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RTL)。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身故關懷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保須知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期	2~20年期、25年期、30年期(共21種)	
繳費方式	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保費折扣 (僅限分期繳)	首期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可享1%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20~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各保險年期 之投保金額	最低	100萬
	最高	累計6,000萬
免體檢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55歲：1,500萬 56~60歲：1,000萬 61~70歲：200萬 	
※倘有投保南山人壽其他房貸壽險之有效保額，則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依南山人壽投保規則為準。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以本商品分期繳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3%	0%
男性35歲	8%	0%
男性65歲	8%	0%
女性20歲	3%	0%
女性35歲	7%	0%
女性65歲	10%	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0%	0%
男性35歲	0%	0%
男性65歲	0%	0%
女性20歲	0%	0%
女性35歲	0%	0%
女性65歲	0%	0%

註：如欲了解上述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返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最低33.4%；「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2%，最低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